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11、筹设资料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4、学校校长简历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学校财产清偿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6、学校章程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职权类别	行政奖励
子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一股		
实施依据	<p>《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 号，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2、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职权类别	公共服务
子项名称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7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二股		
实施依据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 号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幼儿园申报表 2、幼儿园申请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职权类别	公共服务
子项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1.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2.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3.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保教费/月不高于 1500 元。</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2、幼儿园申报表 3、幼儿园申报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		
实施依据	<p>《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5.毕业证书。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 换发	职权类别	公共服务
子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		
实施依据	<p>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 2 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 换发	职权类别	公共服务
子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		
实施依据	<p>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p> <p>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 2 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个人申诉申请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一股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个人申诉申请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学校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身份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4.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5.校车运行方案；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学校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职权类别	行政奖励
子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奖励审批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子项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3.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申请书。</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 站点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2.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 站点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p>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 站点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p>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6.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3. 营业执照；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3.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4. 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变更行政许可申请表；5.营业执照。</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营业执照；</p> <p>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p> <p>2.注销申请登记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称号授予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子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一寸免冠照片； 2.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子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 年度检查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子项名称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非法人企业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 号）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职权类别	行政奖励
子项名称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推荐表 2、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推荐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	职权类别	公共服务
子项名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二股		
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09〕105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 号）。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个人申请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11、筹设资料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4、学校校长简历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学校财产清偿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6、学校章程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p> <p>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称号授予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子项名称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实施依据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p>1. 一寸免冠照片；2.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佐证材料； 3.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4.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5.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p>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 学历证明确认	职权类别	公共服务
子项名称	办理高中学历证明书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二股		
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 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普通高中学历证明书（未加盖钢印）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办 事 指 南

职权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职权类别	行政奖励
子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		
受理地点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下午 17:00	咨询电话	0377-65610667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责任科室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奖励审批表 注：申请人需要的表格请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办事流程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发证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7-65910515		